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2025號

抗 告 人 B男 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

上列抗告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18日駁回聲請再審之裁定（113年度侵聲再字第4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：有罪之判決確定後，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，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，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、免訴、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，為受判決人之利益，得聲請再審。同條第3項規定：「第1項第6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，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、證據」。準此，依此原因聲請再審者，應提出具體之新事實或新證據，由法院單獨或綜合案內其他有利與不利之全部卷證，予以判斷，而非徒就卷內業已存在之資料，對於法院取捨證據之職權行使加以指摘；如提出或主張之新事實、新證據，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，無法產生合理懷疑，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者，即無准予再審之餘地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B男（姓名年籍詳卷）對原審法院110年度侵上訴字第47號妨害性自主案件之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，以發現新證據為由，提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620號民事判決（下稱本案民事判決）、B男當時任教之甲大學（校名詳卷）的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（下稱性平會）調查報告書與逐字稿、被害人A女（姓名年籍詳卷）於性平會調查時、本案民事審判中之陳述、B男當時所住宿舍的電梯及大門照片等為新證據聲請再審，主張(1)本案相關之民事判決作成時間晚於原確定判決，所認定之結果（原告之

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)與原確定判決大相逕庭，顯見本案之事證混沌不明，足以懷疑原確定判決認定抗告人強制性交之事實並不存在。(2)甲大學之性平會調查報告書與逐字稿，雖係原確定判決案件之卷內證據，惟原確定判決漏未斟酌，本案民事判決即因上開調查報告書與逐字稿而還抗告人清白。(3)A女於性平會調查時，答稱：(案發時)只有心理受傷，身體沒有受傷等語。然A女之訴訟代理人於本案民事審判中陳稱：(案發時)身體上未受壓制，縱使不成立強制性交，至少也有利用權勢性交等語。另A女於檢察官詢問有關抗告人如何違反其意願時，答稱：實施暴力而已，有極力反抗等語。然A女若係遭暴力強制性交，且有極力抗拒，卻沒有受傷，顯然不實。(4)A女於民事審判時，就民國108年7月18日與抗告人單獨至抗告人宿舍乙事，陳稱：有在宿舍聽抗告人說家裡的事，抗告人又說他把東西放在學校，要下次，所以才又有108年7月29日(30日)之事，且因宿舍有管制，無法自己離開等語，與其在原確定判決案件審理中證稱：一下子就離開等語不符，且與抗告人之宿舍大門、電梯並無門禁管制的客觀事實不符。(5)A女於性平會調查、警詢、偵查、法院審理、本案民事審判程序之說詞，前後反覆、矛盾，竟於前次遭性侵後，仍願接受禮物、隻身赴約，創造兩人單獨相處機會，與其所稱欲擺脫抗告人糾纏的說法相悖，且毫無防範意識。亦有諸多陳訴不一，例如報錯車牌號碼、記錯汽車廠牌、通訊軟體LINE(下稱LINE)截圖之時間點、各次配合抗告人的緣由、行程、有無講電話、談話內容為何等等，或與客觀事實不符或與其他證人陳述不一致，其證詞之可信性令人存疑。且其刻意隱瞞完整之LINE對話紀錄等重要證據，不排除A女有挾怨報復抗告人之動機。原確定判決卻為A女行為做合理解釋，自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。(6)證人蔡○宏(名字詳卷，為A女同學)於性平會調查時，就A女所述遭性侵害之過程及相關細節，均與A女之陳述不符，顯然是傳聞證據，且蔡○宏對抗告人有強烈不滿情

緒，其陳述之證明力明顯不足。(7)A女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存在對話不連續、日期不確定情事，法院並未調查確認該對話紀錄截圖是否與原電磁紀錄相符，應不具證據能力。另無論是性平會調查報告書或起訴書，皆未認定抗告人違反A女意願，檢察官亦當庭表示不變更起訴法條，且本案民事判決駁回A女之請求，均可證明抗告人未違反A女意願而為強制性交，原確定判決遽為不利於抗告人之認定，有違「罪證有疑、利歸被告」原則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聲請再審等語。惟：(一)關於聲請意旨(1)(2)部分：法院就具體個案，依調查證據所得心證而為判斷之結果，不受其他個案認定事實之拘束，本案民事判決並非得據以聲請再審之「新事實或新證據」，更遑論具行政處分性質之性平會調查報告書，乃甲大學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等相關規定，就校園性騷擾事件所進行之相關程序及判斷，不受嚴格證明法則之拘束，亦非聲請再審所得主張之「新事實或新證據」。(二)關於聲請意旨(3)(4)(5)部分：概屬原確定判決採證認事職權之合法行使。至於聲請意旨以A女指證抗告人有實施「暴力」等語，與原確定判決認定抗告人係「依憑其男性優勢體力」為強制性交犯行之事實不同。況A女於性平會調查時陳述：只有心理受傷，身體沒有受傷等語，係依委員之詢問，回答有無受傷之結果，此與A女於偵訊時證稱：抗告人有實施暴力，其有極力反抗等語，為不同層次之問題。何況「暴力」一詞，依教育部國語辭典簡編本查詢結果為「激烈而強制的力量」，則A女以抗告人實施「暴力」之日常用語，描述其遭受抗告人之「男性優勢體力」對待，雖全力反抗而仍遭受侵害乙節，難認其陳述有何不實。此外，抗告人提出宿舍大門、電梯照片等新證據，縱然得以證明抗告人之宿舍並無門禁管制（惟此非原確定判決之認定）。然抗告人之宿舍門禁管制如何，並非A女所得知悉，且A女待多久才離開等節，涉及個人主觀感受或認知判斷，並非絕對，亦無從據此證明抗告人所辯A女曾在其宿舍過夜乙節屬實，更與犯罪事實無直

接關聯。(三)關於聲請意旨(6)部分：蔡○宏就本件A女被害過程之陳述，係傳聞自A女，固屬傳聞證據，惟原確定判決引用蔡○宏於警詢、偵查中證述A女陳述案發經過之神情、情緒反應等節，均係其依直接觀察及以個人親身經驗為基礎所為，並非傳聞證據，或與A女陳述具有同一性或重複性之累積證據。聲請意旨以蔡○宏對抗告人有強烈不滿情緒，縱然屬實，仍無從遽認蔡○宏對於A女在案發後之情緒反應等陳述係屬不實。(四)關於聲請意旨(7)部分：涉及原確定判決是否違背法令，自不得作為聲請再審之依據。因認其再審聲請為無理由，而予駁回，已詳述所憑依據及理由。經核於法尚無不合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所提出之本案民事判決並非其他個案，而是同一案件，本案民事判決與原確定判決之結果不一致，顯示本案存有重大疑點，且本案民事判決係在原確定判決後，自屬新證據。原裁定稱法院就具體個案，依調查證據所得心證而為判斷，不受其他個案認定事實之拘束，本案民事判決非得據以聲請再審之「新事實或新證據」云云，尚有違誤。A女聲稱遭受伊強制性交2次後，仍自願前往伊之宿舍，此與A女主張遭伊強制性交之經歷矛盾，又A女稱成績掌握在伊手上，怕被當掉，作為屈從的理由，但成績單早就寄出，其說明矛盾。另外，A女稱是被騙前往汽車旅館，但其在性平會調查報告中表示知道進入汽車旅館是過夜。何況，若伊有對A女強制性交，其應不致於又告知伊其新住處之地址。此外，原確定判決漏未審酌性平會調查報告書與逐字稿，依該逐字稿內容可知，A女之陳述不但矛盾，且有諸多不符常理之處，原確定判決卻以其有瑕疵之證詞認定伊有罪，自有違誤。另原裁定稱「依憑其男性優勢體力」係屬推測之詞，與客觀事實不符。至於蔡○宏之證詞，為傳聞證據，原裁定過度依賴傳聞證據，尤其是A女的情緒反應，違反刑事訴訟法。再者，原裁定忽視LINE對話紀錄截圖有對話不連續、日

期不確定等問題。依伊所提出之新證據與卷內原有證據綜合判斷，可證明伊應受無罪判決云云。

四、經查：

(一)民事案件之請求權基礎、舉證責任及請求是否成立，與刑事案件犯罪構成要件是否該當之判斷，並不全然相同。民、刑事訴訟既有本質上之差異，即令係相同原因事實，尚難逕以民事判決認定之結果，作為刑事犯行是否成立之依據。至於刑事訴訟法所謂之同一案件，係指被告及犯罪事實均相同而言。而案件是否同一，在刑事訴訟可釐清起訴效力及審判範圍、可否變更起訴法條、是否重複起訴及確定既判力之範圍。惟縱令抗告人提出之本案民事判決，其原因事實即為A女主張遭抗告人強制性交3次，而對抗告人請求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，但仍非刑事訴訟法所稱之同一案件。無從以本案民事判決係駁回A女之訴及假執行聲請，即遽指原確定判決之認定有所違誤。

(二)其餘抗告意旨無非對原裁定之合法論斷重為爭辯，或以其主觀上認為符合再審要件之說詞，對原確定判決取捨證據等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摘，據以請求撤銷原裁定而准其聲請再審。揆諸首揭說明，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勤純

法官 黃斯偉

法官 蔡廣昇

法官 高文崇

法官 劉興浪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盧翊筑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